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易儒

被　上訴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東簡易庭111年度東保險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,599元【計算式：22萬0,346元＋1萬2,253元＝23萬2,599元】（見本審卷第13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810元，惟上訴人前僅繳納3,6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165元【計算式：3,810元－3,645元＝165元】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該部分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張鼎正

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